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646,00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及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241,867,52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2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1,867,523 (100%)	0 (0%)
2.	(a) 重選高建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41,867,523 (100%)	0 (0%)
	(b) 重選林佳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241,867,523 (100%)	0 (0%)
	(c) 重選林良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241,867,523 (100%)	0 (0%)
	(d) 重選張加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867,523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1,867,523 (100%)	0 (0%)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1,867,523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41,867,523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41,867,523 (100%)	0 (0%)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數額。	241,867,523 (100%)	0 (0%)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高建波先生、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益文先生、胡志剛先生及張加友先生組成。